

# 玄 奘 大 學

##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試題紙

學系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：刑法 共 1 頁 第 1 頁

### 一、解釋名詞(40%)

- (一) 公益
- (二) 煽惑
- (三) 猥褻
- (四) 干擾
- (五) 先行為
- (六) 漂流木
- (七) 準詐欺罪
- (八)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

### 二、問答題(60%)

- (一) 肇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為何？
- (二) 殺人既遂與殺人未遂的區別標準為何？
- (三) G男苦追H女多時，但H女不斷表示，除非先結婚，否則不可能與G上床。因G已另有配偶，且不可能離婚，所以表示願意於H女在新年結新婚。即於99年12月31日辦桌，也舉行結婚典禮，半夜後入新房，唯登記是沒有。H女有點懷疑，為什麼朋友們都有登記，自己反而沒有，但G拿出舊法條，說明公開儀式或登記，兩者都可以。G之原配I後來告G、H重婚罪。  
G、H有無犯重婚罪？除重婚罪外，G可能犯了那些罪名？請說明。
- (四) K因一邊開車、一邊看簡訊，L因超速，所以雙方在轉彎處開車向撞，並且使路人M受傷。請問：K、L應負何刑事責任？